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沈清良 洪敏雄 黃煌輝 涂永清 李羅權（閔振發代） 王駿發 高強（陳梁軒代） 王乃三（潘偉豐代）
薛天棟 楊明宗 賴溪松 利德江 廖美玉 李慶雄 王琪 范光棣（高燦榮代） 吳順益 閔振發
吳天賞 余樹楨 劉濱達 吳宗憲 楊毓民 溫紹炳 黃肇瑞 方一匡 張嘉祥（呂秋玉代） 郭興家
林享博 陸鵬舉 黃明哲 蕭世文（謝孟達代） 葉宣顯（張輝川代） 鄭國順 鄭芳田（黃欽足代）
陳梁軒 丁國樑 吳萬益 任眉眉 簡金城 張保民 李坤崇 蔡志方 陳清惠 楊友任（汪翠滢代）
徐阿田 葉才明 潘偉豐 黎煥耀（林銘德代） 簡伯武 林銘德 蔡朋枝（林佳瑩代） 柯慧貞 蘇益仁
葉正蓉（徐林治國代） 黃天祐（劉玉仁代） 陳昇 吉中行

列席：吳植森 劉清泰（呂如虹代） 郭煌 嚴伯良 林大惠 李明輝 王善興

主席：李教務長建二

記錄：王善興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一、本校八十九學年度增設機械、工程管理、企管、土木、水利、政經、化學等七個在職碩士專班已獲准招生，停招進修推廣學士班數學、統計、歷史、電機四個學系則獲原則同意。九十學年度調整增設案中，除博士班增設案（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電腦與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博士班）及需增加經費、員額增設案（經濟學系、職業及環境醫學科）尚待審核外，不增加經費、員額之醫技系碩士班、政治學系及電信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三案，已獲同意籌設。

二、八十九年度斐陶斐榮譽學會新會員開始推薦作業，請各學院（中心）依其推薦標準遴選大學部及博、碩士應屆畢業生品學特優者，將推薦名冊於三月廿七日前送教務處彙辦。

三、為凝聚修改校歌共識，目前正辦理校歌修改問卷調查，以書面及上網二種方式進行，請鼓勵所有教師、學生及校友踴躍填寫問卷，調查期限至三月底為止。

參、各單位報告：

工學院王院長：

一、為培養學生國際化眼光及創意素養，工學院將辦理科技文化訪問團，赴美、日、歐訪問及舉辦創作與欣賞系列演講。

二、本學期起試辦以英語教學課程十門，陸續將再擴充。

學務長：

一、為加強與學生間的溝通管道，學務處於每月五日、二十日各發行一期「學生事務處簡訊」，分送至各系所及各班級學生。

二、為服務本校師生，開闢校區間免費定點巴士，將試辦三個月，請善加利用。

三、考試秩序明顯轉差，上學期發生多起代考等作弊情事，希望各主管能共同配合宣導，呼籲學生遵守試場規則。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報告：

一、第二階段繳費單預定四月十日委託各系（所）轉發各位同學，並請同學簽收，繳費期限至四月二十九日截止。

二、各科初選名單本學期改以E-mail分送。

三、本校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大學推薦甄試入學計二十九系；第一階段有二、一七八名學生報名，經過學科能力篩選後；進入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有514名。三月十九日全校統一舉行筆試，三月十九、二十、二十一日三天由各系任選一天面試；參加八十九學年度申請入學計十三系有二、五九六名學生報名，目前在各學系審查中，審查通過學生預計三月十九、二十、二十一日三天由各系任選一天面試。大學推薦及申請入學將於三月三十日同時放榜。

課務組報告：

- 一、本處現有之遠距及網路教學教室除成功校區格致堂外，尚有綜合大樓四八九一教室及國際會議廳二處。其中綜合大樓四八九一教室與醫圖分館網路教學教室相同，適合同步或非同步網路教學及電子化教材課程上課使用，而國際會議廳則適合一般視訊會議使用，聲音及影像效果甚佳，歡迎各系所多加利用，本組亦將於近日內將上述二處相關資訊以電子郵件週知全校教師並舉行說明會。
- 二、由吳前部長主持之國家通識教育講座—跨世紀的思維，本校規劃為一科際整合類之通識教育課程，並經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開授為二學分課程，以遠距教學方式授課，其內容為十五場次國內外學者專家之講座方式課程，除於國際會議廳收播上課外，並同步於網際網路直播及華視與本校網站以隨選式課程存檔，全校師生可多加利用。
- 三、八十八學年度提出專業課程修訂(含課程名稱、選必修或畢業學分)之學系，計有機械系、建築系、化工系、測量系、醫技系、醫學系及物治系(修訂明細如附件)請查閱，本組將依規定於會後報部備查。
- 四、本年度各項招生考試已陸續展開，除請各系所持續配合各項試務工作(試場佈置、命題、推派監試教師等)外，並請各位主管提醒所屬教師切勿私下央請研究生或他人代為監考，以昭鄭重。

學服組報告：

- 一、本校生物科技中心已正式成立，定位為一級單位，直屬校長。中心之英文名稱為「Center of Bio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目前已委請生化所莊偉哲教授負責建立生技資訊中心網站，該中心網頁現已上網，其連結點置於本校首頁之教學單位項下。
- 二、為促進校內師生對生物科技認識及互動，生物科技中心正規劃舉辦跨院系之系列生物科技相關演講活動，預定於四月中旬開始。
- 三、本組已將有關學術榮譽獎項資料彙整列表刊載於 [www](#) 網頁中，請轉知所屬師生上網參閱。
- 四、教育部「學術獎」與傑出人才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正接受申請中，符合資格之教授請儘速提出申請，相關資料請上網參考。

五、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及「校友傑出成就獎」即將選拔，各單位若有提名人選，請準備資料開始作業。

出版組報告：

- 一、本校校刊自一九一期（八十八年十一月出版）起，編輯方向略有改變，在專文部份，逐期敦請一名教授擔任主題的特約編輯，彙整相關文章作重點式的刊登。另增闢「成大之窗」，逐期以較軟性的方式，呈現本校人、事、物、教學、課程等各方面的特色、作為或成就，使校內外人士對本校有較深層的認識。各位主管如有需要本組在這方面的服務，請與本組接洽。
- 二、本學期將有前校長馬哲儒教授著「大自然的規律」及中文系張高評教授著「會通化成與宋代詩學」二書，依本校「圖書出版實施要點」出版。
- 三、本校學報第卅五卷，依往例均於本（八十九）年校慶前出版，若希望稿件如期刊登，請投稿的教師儘可能在四月底前遞出稿件，以利本組辦理送審作業。

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報告：

- 一、本校第一屆獲得教師證書者，任教就業率高達89.33%：

本校八十四年開設「教育學程班」，八十七年七月第一屆實習教師參與實習，八十八年六月計89名實習教師取得證書，其中任職技術學院者一人，任職高中者8人，任職高職者9人，任職國中者25人，擔任國小代課教師者2人，計45人擔任教職，扣除6人服役者，第一屆任教就業率高達89.33%。擔任教職情況如下表：

科別	任教人數	總人數	服役人數	就業率	科別	任教人數	總人數	服役人數	就業率
國文	7	8	0	88%	美術	1	1	0	100%
英文	5	6	0	83%	輔導活動	4	4	0	100%
歷史	3	4	0	75%	機械	0	1	0	0%
社會	1	1	0	100%	飛機修護	1	1	0	100%
數學	7	9	2	100%	商業經營	3	7	2	60%
生物	5	7	2	100%	國際貿易	0	2	0	0%
物理	2	2	0	100%	會計事務	1	2	0	50%
化學	3	3	0	100%					

地球科學	2	3	0	67%	總計	45	62	6	80%
------	---	---	---	-----	----	----	----	---	-----

一、師資培育競爭將逐年激烈：

教育部核定中等教育學程學生人數已達 14,251 人，往後競爭將更激烈。截至八十八年八月中等學校教師超額 3000 人。預計扣除退休者外，每年中等學校超額教師將逐年增加 10,000 人。若短期未實施十二年一貫課程，中等學校教師超額將日益嚴重。

三、實習教師人數增加二倍半：

八十九學年度願意擔任「實習教師」參與教育實習者 159 人，較八十八學年度 117 人，較八十七學年度 60 人，實習教師人數增加甚多。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案由：擬定「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並於「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修習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暨施行要點」之「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索引」中，加註本作業之審定單位以區分權責，以及申請證明費用初稿，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台(88)師三字第 88101051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函示：各師資培育機構必須自行認定修畢中等學校任教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並依規定發予證明書。因此，本校必須擬定「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申請作業要點(草案)」，茲提出草案請討論修正後，作為實施之依據。
- 三、申請作業流程中「各專門科目認定之系所」為免爭議，與區分權責，擬規劃專門認定之責任系所(見附件四)，

以提升行政效率。

四、「各專門科目認定之系所」之權責，明確於某科系所畢業可獲得之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者，由教育研究所統一辦理，避免增加其他系所負擔。學生自行修習課程學分符合某科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者，為免爭議由負責某科認定系所負責之。

五、證書發予經查詢其他大學，均採由教務處註冊組會同畢業證書一起發予方式，以減少發送程序與次數。

六、為減輕學生負擔，可由教育研究所直接認定者不收認定費，然需其他系所負責認定者予以收費，經參酌其他大學作法，擬依申請程序先收認定手續費一百元。發證時再繳證明文件費一百元。

決議：

一、「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申請作業要點」修正通過（附件二）。

二、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認定之審定單位及權責照案通過。

三、申請證明費用照說明六辦理。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將於九十一學年度實施。有關甄選入學制及考試分發入學制，本校是採取統一方案或由各學系擇一方案自行決定，若採統一方案，又將採用何方案，請討論。

說明：

一、甄選入學制分為推薦甄選制及申請入學制二方案；考試分發制分為甲、乙、丙三方案。

二、新方案考試分發制中，大學招生策進會88年6月21日八十七學年度臨時全體會議決議決定於89年6月30日以前公布大學各校系採用管道招生比例，90年6月30日以前公布大學各校系考科檢定標準及加權、參酌方式。

三、本處於三月一日再次發函各系調查如下：

(一)、甄選入學制：贊成統一方案有14系；不贊成8系；無意見2系。欲採大學推薦式有：13系；申請入學式：13系；同時併行：1系；均不參加：2系。

(二)、考試分發入學制：贊成統一方案有24系；不贊成9系。欲採甲案：13系；乙案：5系；丙案：16系。

決議：

一、甄選入學（含推薦甄試、申請入學）仍照目前方式：由各系自行決定。

二、考試分發制經各院系討論結果如下：

文學院 採丙案

理學院 採甲案（物理系列為電機學群，採丙案）

工學院 機械學群、電機學群、化工材料學群 採丙案

土木空間學群、設計學群 採甲案

管理學院 採丙案

醫學院 醫學系、物治系、職治系 採丙案

醫技系、護理系 採甲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二：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條文、提請 追認。

說明：

一、依教育部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台（89）師（二）字第89007553號函核復意見修正。

二、修正對照條文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規定要點	名稱更正
<p>第一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87,4,08教育部台(87)參字第八七〇三四三九二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之設立標準第十二條訂定。有關申請條件，甄試程序及其他相關作業應依本辦法辦理。</p>	<p>一、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84,6,26教育部台(84)參字第二九七九六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之設立標準第十二條訂定。有關申請條件，甄試程序及其他相關作業應依本辦法辦理。</p>	依據教育部意見修正
<p>第七條：本學程大學部學生至少必須修習26學分，研究生至少必須修20學分。</p>		增加條文
<p>第八條：本學程修業期程以兩年為原則，分二年四個學期開授，自大學二年級開始修課（研究生自一年級開始），分科教材教法安排在第三學期，教學實習安排在第四學期，學生修習本學程以本學程開授課程每學期八學分為上限。有關修課要點另訂之。</p>		增加條文
<p>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p>	<p>第七、八、九、十、十一條</p>	修改條次

決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檢討任課教師繳交學期成績期限及改善措施，請討論。

- 說明：（一）各科學期總成績依現行規定為該科考後五日內送交教務處，但以上學期（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為例：期末考於元月廿一日結束，註冊組於元月廿八日開始向老師催繳成績。但至二月二日尚有三分之一的成績未到，至三月一日（開學後一週）尚有21位老師開授的35門課成績未到。
- （二）成績遲繳不但損害學生權益，也使校譽受損。許多家長因此抱怨本校工作效率差，學生也上BBS怪罪註冊組工作不力，使本組同仁工作情緒深受影響。
- （三）本校及其他各校對老師成績遲繳的處理方式如左：

學校名稱	處理方式	如期繳交比率
本校	由註冊組承辦人以電話催繳	約三分之二
中山大學	由註冊組作三次書面催繳	約三分之二
中正大學	逾期三天以下列方式處理： （一）將未繳成績老師名單函送各系所主管。 （二）函知未繳成績的老師。 （三）在BBS上公佈未繳成績之課程名稱及代碼。	由原三分之二提高至十分之九

擬辦：（一）成績繳交期限及成績單寄發日期：

依現行規定於該科考後五日內送交註冊組，第一學期成績單於期末考結束後十天寄發，第二學期則於期末考結束後二十天寄發。

- （二）對老師成績遲繳的處理方式請與會系所主管惠示卓見。

決議：

一、老師繳交學生成績及註冊組寄發成績通知單日期如擬辦一。

二、老師遲繳成績處理做法：

逾期二天（考試後第七天）：以E-mail方式催告老師。

逾期五天（考試後第十天）：將未繳成績老師名單函送各系所主管，並在BBS上公佈未繳成績之課程名稱及代碼。

第五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改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八條及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六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導師談話紀錄之學生反應意見提出討論。

二、修改條文之對照表如左：

條文名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第八條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相關之學系主任同意，得選修進修學士班相同之課程，選修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並應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 (一)	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同意其選修夜間部相同之課程，選修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並應受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 (一) 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	原夜間部修訂為進修推廣學士班

	<p>(二)</p> <p>(三)</p>	<p>(二) 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p> <p>(三) 應屆畢業生選讀日間部未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者。</p>	
<p>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六條</p>	<p>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另一方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經相關之學系主任同意，得選修進修學士班相同之課程，選修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p>	<p>選定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另一方主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選修夜間部相同之課程，選修學分以每學期六學分為上限，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p>	<p>原夜間部修訂為進修推廣學士班</p>

決議：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89.01.07)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單位
一	案由：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規定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第十條條文中「報教育部核備」，請向教育部詢問後決定，餘照案通過，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一、經詢問，需報部核備。 二、已於89.01.15報部並依奉核意見修訂辦法，提本次會議追認。	註冊組
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報部核備中。	測量系
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二條，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報部核備中。	航太系
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二、四款，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八十九學年度起實施。	照案辦理	註冊組
五	案由：擬增列本校學則及研究生章程雙重學籍之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報部核備中。	註冊組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申請作業要點

89.03.17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台(88)師三字第 88145646 號函規定，各師資培育機構必須自行認定修畢中等學校任教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並依規定發予證明書。
- 二、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於修畢學程與本科系專門科目學分前一個月，向教育學程實習輔導室提出申請，填具「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申請表」、「國立成功大學申請各學科教師認定申請表」，並向出納組繳申請費。
- 三、凡符合專門科目對照表中備註欄內「凡具有○○系博、碩士及學士學位者，皆具本科任教資格」者，提出申請後由教育研究所審核，由教務處註冊組會同畢業證書一起發予該科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四、未符合上述條件且修畢某科專門科目所列課程與最低學分者，擬申請某科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者，提出申請後自行送達某科認定科系所，由負責認定系所參照「國立成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專門科目對照表」核可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會同畢業證書一起發予某科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 五、如在本校修畢教育學程之校友，亦比照上述流程，憑繳費收據，逕至註冊組領取證明書。
- 六、符合第三條申請資格者繳交「證明文件費」，其餘申請資格者繳交「認定手續費」與「證明文件費」。
- 七、因本證明書具時效性，請各系所儘速處理審查作業。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